附件2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

视频、图片及其它材料制作要求

一、视频（必交）

（一）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格式，5—7分钟，大小不超过300M，分辨率不低于1080P。

（二）内容要求。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已有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二、图片（必交）

（一）数量。12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二）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JPEG格式，6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5M以内。

（三）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50字以内。

视频和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及其面临的挑战，避免使用档案影像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视频、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三、反映该项目历史渊源的佐证资料（必交）

提供该项目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如以下有效实证但不限于：地方史志书籍记载或族谱家史记述的有关史料，碑刻、诗文、杂记的记录描述，出土文物或相关古迹的佐证，老报纸、杂志、老照片、手抄本、小唱本等相关资料的举证，权威学者研究成果被公认的考证，高龄老艺人可靠回忆追述记录的印证等。此类反映该项目历史渊源的史料文献请摘要截图复印或加说明备注等进行佐证，请勿提供史料文献原件。

四、其它辅助资料（选交）

提供该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可采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已出版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如书籍、文章、音像资料或网站等。此类已出版的文献请勿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